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一、專業資格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與經驗如下：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永昌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專業財務專長：擔任財務金融業之高階經理人及董事，具備豐富財務之產業實務經驗。 3.主要工作經歷： (1)元大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2)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3)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4)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 (5)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董事/財務顧問 (7)國泰世華銀行法金部資深業務協理 (8)世華銀行經理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3)相關規定。	
薛銘鴻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專業法律專長：律師高考及格，具備專業且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執業律師）。 3.主要工作經歷： (1)昭信法律務所所長(執業律師) (2)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委員 (3)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4)台北律師公會裁判實務研究委員會主委 (5)輔仁大學法律系講師		0
賴憬頤	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專業會計專長：會計師高考及格，具備專業且豐富的會計師實務經驗（執業會計師）。 3.主要工作經歷： (1)賴憬頤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2)賴明福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4)醒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講師 (5)景文科技學大財稅系講師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各項情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詳董事資料之持有股份)

3.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二、出席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開會日期：1/10, 3/7, 5/9, 6/7,8/8, 11/7），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	備註
召集人(舊任)	薛銘鴻	6	0	100%	獨立董事, 連任
召集人(新任)	黃永昌	6	0	100%	獨立董事, 連任
委　員	賴憬頤	6	0	100%	獨立董事, 連任

整體出席率：　100%

三、主要職權事項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113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之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行必要之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職責，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之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及適任性，113 年 3 月 7 日第 2 屆第 18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于智帆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4. 督導風險管理：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職責在於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協助管理階層辨認重大風險事項、落實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與防範舞弊，以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及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訂定風險管理實守則，規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推動，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提董事會報告。

五、113 年度運作情形(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1/10 (第 2 屆第 17 次)	▪ 擬增加對日本子公司 Htc 真空株式會社投資案 ▪ 擬評估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第 10 屆第 17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3/7 (第 2 屆第 18 次)	▪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銷售及收款循環） ▪ 對子公司日本 Htc 真空株式会社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案 ▪ 變更簽證會計師暨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公費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除利害關係人迴避不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委員均同意通過	提第 10 屆第 18 次董事會，除利害關係董事個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本公司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得向本公司及子公司非確信服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5/9 (第 2 屆第 19 次)	▪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利梭貿易有限公司案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研發循環及薪工循環-離職資遣解僱退休及留職停薪作業）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8 (第 3 屆第 2 次)	▪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 為子公司日本 Htc 真空株式会社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追認案 ▪ 本公司與子公司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技術合作開發合約」追認案		除利害關係董事個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11/7 (第 3 屆第 3 次)	▪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及修正案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生產循環、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